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正电气”、“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12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有关公开发行的条件... 13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3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8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8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23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8
十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作为创正电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授权王耀先生和湛瑞锋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耀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参与或负责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曾参与或负责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等工作；曾负责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工作。

王耀先生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湛瑞锋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工作、曾参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工作；曾担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负责人、曾担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曾担任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担任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曾负责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和收购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曾负责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曾负责鑫高益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工作。

湛瑞锋先生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孙煜女士，孙煜女士的执业情况如下：

孙煜女士，国际法硕士，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经理，曾参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参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工作，以及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多家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田士超先生、董方涛先生、孙莹女士、国泽宇先生和郁卓尔女士。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92058218R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8月6日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日	2023年6月8日
股票代码	873134
股票简称	创正电气
股份总数（股）	86,680,000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七星路1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七星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钱冬冬
经营范围	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仪表、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模具、塑料零件、配套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防爆电气维护；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厂用防爆电器（防爆电器、防爆元件和防爆灯具）、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以安全为核心的防爆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厂用防爆电器、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厂用防爆电器包括防爆电器、防爆元件、防爆灯具等产品。公司致力于在工业电气领域创造高品质的防爆产品，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以及全方位的防爆解决方案。

公司秉承“为人类的生命、财产提供安全保障”的企业使命，以技术为发展导向，借助技术的创新突破来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产品，已成为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建设有国内先进的检测中心，并组建了一支对防爆技术、产品和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和认知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加单位完成了 20 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已取得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且拥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形成了关于厂用防爆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产品的研发、制造、检验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坚持追求创新、持续改进的核心价值观，提前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和技术储备，加大对智能防爆产品、便携式防爆产品等前沿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

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作为一家专注于高品质防爆电气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始终按照欧盟标准对产品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国内体系认证，以及多个国际防爆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证书。公司获得了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认定、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荣获了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全国安康杯优胜班组等证书。同时，公司产品通过了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防爆合格证、CQC 认证等国内认证，以及 IECEx 认证、ATEX 认证、EAC 认证、ECAS 认证、CE 认证等国际认证，全面接轨国际先进水平。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类别丰富、规格型号众多的高质量、优性能的防爆产品系列，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医药、食品加工、电力冶金、军工、核电、航天航空、精密电子等关系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与领域，积累了一大批涵盖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等多种类型在内的国内知名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中国化学、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金龙鱼、宁德时代等。同时，公司产品已出口至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区域。

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已连续多届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自创立以来，公司把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商业信誉作为发展的基石，荣获了政府部门颁发的“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全国安康杯优胜班组”“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绿色工厂企业”“浙江省创正防爆电气企业研究院”“嘉兴市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等证书。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680,000	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合计	86,680,000	100.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冻结股份 数量(万股)
1	黄建锋	3,515.74	40.56	3,515.74	-
2	盈元合伙	1,733.60	20.00	1,733.60	-
3	钱冬冬	1,511.70	17.44	1,511.70	-
4	黄明笙	1,040.16	12.00	1,040.16	-
5	黄怡悦	520.08	6.00	520.08	-
6	刘荣新	346.72	4.00	346.72	-
	合计	8,668.00	100.00	8,668.00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计	22,489.66	21,807.76	18,508.54
负债合计	3,316.85	3,021.35	3,23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2.81	18,786.41	15,276.61
股东权益合计	19,172.81	18,786.41	15,276.61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3,696.68	11,753.16	11,333.25
营业利润	4,762.11	3,679.00	3,962.07
利润总额	4,757.51	3,646.35	3,94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6.40	3,413.85	3,48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3.40	3,368.43	3,227.2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07	3,739.65	3,59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8	-2,201.53	-3,99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69	-402.84	385.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02	1,191.24	-77.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6.00	2,694.97	1,503.73

2、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9	-10.05	-2.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52	75.46	288.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16	10.17	24.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	-22.59	-11.63
小计	180.07	52.99	299.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07	7.57	44.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153.00	45.42	254.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00	45.42	25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6.40	3,413.85	3,481.5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3.40	3,368.43	3,22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3.55	1.33	7.30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4.47	4.71	3.31
速动比率 (倍)		2.88	3.06	1.9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13.87	12.92	16.94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		14.75	13.85	1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76	20.10	2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95	19.83	23.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8	3.00	3.34
存货周转率 (次)		0.74	0.77	0.88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0.50	0.39	0.40
	稀释	0.50	0.39	0.40
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	0.48	0.39	0.37
	稀释	0.48	0.39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4	0.43	0.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8.93	8.93	6.37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内核专员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本次创正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安信金融大厦 3601 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及项目组就发行方案的汇报，并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同意保荐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3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

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认为：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有关公开发行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 年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关于明确“挂牌满 12 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84 号），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依据《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查阅报告、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等，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 年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关于明确“挂牌满 12 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84 号），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有关公开发行的条件”。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9,172.8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2,890.00 万股，而在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323.5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述规定。

（五）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经核查，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2,890.00 万股，而在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323.5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668.00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不会低于 3,000.00 万股，符合上述规定。

（六）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经核查，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2,890.00 万股，而在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323.50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述规定。

（七）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368.43 万元和 4,153.4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83% 和 21.9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20.89%，不低于 8%，符合上述规定。

（八）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查阅报告、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九）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主办券商。”

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主办券商，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自身及本次

发行业务服务对象创正电气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线”）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双方签订了《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新航线出具了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创正电气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防爆电器、防爆元件、防爆灯具）与三防产

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等对电气产品有较高防爆需求的危化领域，上述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水平等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客户在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资金流等方面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销售业绩、货款回笼、存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等造成一定影响。

2、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高品质防爆电气产品的防爆解决方案提供商，注重产品质量与品质，产品定价较高。虽然下游企业对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方面往往具有较高要求，即使在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下，也更倾向于选择业内具有良好产品安全质量记录和品牌声誉的大型企业。但是随着防爆电器行业产能扩张、防爆产品向智能化发展、原有企业的成长和新兴企业的进入，防爆电器产品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或者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差异化的需求，将导致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外销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788.29 万元、4,096.85 万元和 5,993.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0%、35.30%和 44.15%。未来，若海外地区对我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亚洲和南美洲等国家或地区，并以外币进行结算，欧元、美元汇率波动既会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业务发展商发生重要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行的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模式是以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在多年业务实践过程中不断摸索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分别为 2,860.22 万元、3,663.57 万元和 3,468.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4%、31.56%和 25.55%。未来，若部分业务发展商减少或停止与

公司合作，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开发与服务能力有所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厂用防爆电器产品、三防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塑料原料及相关制品、金属材料及相关制品、其他零部件等，其采购价格会随着宏观经济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涨跌产生一定的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盈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36.52 万元、3,999.91 万元和 4,879.6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5%、29.32%和 37.20%，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85%、34.03%和 35.6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应收账款相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顺利收回，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7.76 万元、4,394.70 万元和 4,514.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1%、32.21%和 34.42%，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1.99 万元、93.88 万元和 114.80 万元，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9.68%、72.32%和 75.4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在工业电气领域创造高品质的防爆产品，且产成品所需的零部件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在一定

程度上降低了产品的成本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如果市场行业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使得单位成本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建锋、钱冬冬、黄明笙、黄怡悦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96.00%的股份，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决策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定合理可行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全方位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因此，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防爆照明设备生产线、移动三防照明设备生产线等。由于相应产能的消化需要相应订单的支持，若未来出现难以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下行等情况，公司将可能出现相应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效果所导致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并可能进一步造成生产经营场地、人员闲置等的情形，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受宏

观经济市场环境、资本市场形势、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其他不利变化，则会给公司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除本保荐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等），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发行人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所积累的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防爆电器、防爆元件、防爆灯具、三防产品、智能防爆产品、移动防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形成了专利权，这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情况”进行了说明。为了保证公司未来持续长久发展，发行人已确定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概况”和“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部分披露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技术、产品的发展过程，以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创新特征等情况；

2、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业务类别、应用领域等情况；

3、查阅并分析发行人的研发制度文件、技术成果、专利、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经营模式、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等；

5、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等进行分析；

6、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所产生影响的分析是否合理。

（三）核查依据

公司长期致力于厂用防爆电器、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且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防爆电气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秉承“为人类的生命、财产提供安全保障”的企业使命，以技术为发展导向，借助技术的创新突破来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产品，已成为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

1、技术创新

作为以技术为导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坚持市场需求和战略布局相结合的理念，不断完善研发体系、提升技术水平，借助技术的创新突破来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104 项授权专利，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受到广泛认可，相继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正防爆电气企业研究院”“嘉兴市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等荣誉。

2、标准创新

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且连续多届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总经理黄建锋先生为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及相关技术人员依托于突出的技术实力，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加单位完成了 29 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3、产品创新

作为一家专注于高品质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商，公司经过多年的产研积累和发展，产品链不断拓展、延伸，已经形成了产品类别丰富、规格型号众多的高质量、优性能的防爆系列产品，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医药、食品加工、电力冶金、军工、核电等领域。公司产品通过有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防爆合格证等国内认证，以及 IECEx 认证、ATEX 认证、EAC 认证、ECAS 认证等国际认证。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国际认证的厂用防爆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占厂用防爆产品收入的比重超过 85%。

公司坚持追求创新、持续改进的核心价值观，公司的 CZ14 系列应急照明电源系统获得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公司的无变形全塑防爆荧光灯为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攻关专项项目，公司的防爆高密封低温升节能灯为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公司的全塑防爆控制器产品曾荣获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推介产品。

4、生产创新

公司为中国大陆第一家通过挪威船级社欧盟 ATEX 认证的防爆电器生产厂家，并始终按照欧盟标准对产品实施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公司充分利用了塑料原料、金属原材料进行全过程生产加工，完整呈现了从原材料到在成品、产成品的过程，便于公司实施生产创新。在材料选用方面，公司对外逐步扩展塑料防爆产品的应用场景，对内将塑料防爆元件结合运用于传统金属防爆产品，以优化其整体设计方案，从而提升防爆产品的耐腐蚀性、轻便性、耐用性等；公司对产品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增强了产品零部件的通用性，可灵活搭配用于各种复杂环境，且检修、维修更方便，操作安全；公司注重增强元器件、壳体等零部件的防爆、防护能力，采用复合型的防爆结构创新设计，使产成品达到多重防爆效果，摆脱传统防爆产品仅依靠外壳防爆的设计等。

此外，公司组建了一支生产、品控经验丰富的团队，且鼓励员工进行生产工艺的创新与改进，并创办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员工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通过不断的工艺优化、技术改良等方式提升产品品质，如：公司较早自研全塑防爆模拟静压测试设备，解决了合金工程塑料防爆壳体压力测试的难题。

综上所述，公司创新特征聚焦于技术创新、标准创新、产品创新和生产创新，打造了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具有市场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持续创新机制能够保证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企业自身具有技术创新能力、企业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符合北交所定位。

（四）核查结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认为：

- （一）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发行人属于中小企业，具有创新性特征，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2899 号审阅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变动
资产总计	231,544,766.66	224,896,582.09	2.96%
负债总计	25,869,868.11	33,168,495.54	-2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674,898.55	191,728,086.55	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674,898.55	191,728,086.55	7.27%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33,721,416.71	27,066,753.59	24.59%
营业利润	15,372,114.78	8,978,854.73	71.20%
利润总额	15,387,414.67	9,004,444.01	70.89%
净利润	13,679,354.15	8,216,988.89	6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9,354.15	8,216,988.89	6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6,943.94	8,069,162.48	63.67%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本报告期较 上年同期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4,691.24	6,550,614.45	15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2.37	-13,482,422.9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740.00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4年1-3月，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57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101.83	148,324.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375.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99.89	29,162.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555,776.72	173,913.42
所得税影响额	83,366.51	26,08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472,410.21	147,826.41

(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①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3,154.4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96%，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一季度回款状况良好，公司在手货币资金增加。公司负债总额为2,586.9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2.00%，主要系公司2023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费用以及尚未支付的发展商服务费相对较高，2024年一季度公司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后，上述科目的应付余额有所下降。

②经营成果分析

2024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1,367.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6.48%，主要系海外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带动公司外销收入的大幅增长。

③现金流量分析

202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7.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54.55%，主要系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收入增长带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行业利好政策频出

近年来，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要求不断提高，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陆续出台诸多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国家对于安全生产监管力度趋严，将推动防爆电器市场进一步向资质齐全、经营规范、能够提供高品质防爆电器产品的领先企业集中。具体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1月	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明确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矿山、尾矿库、工贸、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
2	《“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	到2025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危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经济社会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3	《“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	应急管理部	2022年3月	加快防火、防爆、防泄漏等先进技术、设备、材料的推广应用
4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应急管理部	2021年7月	自2021年9月1日起，存在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均在文件规定范围内，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条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和监管监察执法，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民爆、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加强矿山深部开采与重大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应用，推进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在重点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
7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2月	整合化工、石化和化学制药等安全生产标准，解决标准不一致问题，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完善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程设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计、施工和验收标准。提高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设计、制造和维护标准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7月	自2019年10月1日起，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和标称容积500L以上家用电冰箱纳入CCC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各指定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指定工作将另行公告）开始受理认证委托。自2020年10月1日起，以上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国务院	2018年9月	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包括压缩机类产品；将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4月	对国家质检总局、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具体工作职能进行了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7月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2、市场空间广阔，应用领域持续拓宽

据 QYR 统计和预测，2022 年全球防爆设备市场销售额为 79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103 亿美元，2022-2029 年 CAGR 为 3.9%，稳健发展。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防爆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24 亿元，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9.90%，我国防爆电器市场空间广阔。

防爆电器传统应用主要为石油、化工、天然气、煤炭等领域，随着用户对安全意识的加强，叠加市场监管力度加大，防爆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如生物制药、粮食仓储、白酒、核电、国防军工、船舶海洋工程、港口、码头、金属加工等领域对防爆电器的需求日益增多。下游细分领域延伸将带来防爆电器增量需求，防爆电器在各行各业的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

3、海外市场空间大

本土防爆电器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生产工艺水平的持续提升，在防爆电器市场逐渐扩大份额，并实现进口替代。同时，行业内少数领先企业正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国产防爆电器产品的国际认可度正不断提升，为国际市场接受和认可。此外，在国际市场上，新兴市场国家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需求不断增长，将成为未来全球防爆电器市场增长的一大推动力。

（二）突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维持持续盈利能力

1、技术研发优势

作为以技术为导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坚持市场需求和战略布局相结合的理念，不断完善研发体系、提升技术水平，借助技术的创新突破来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产品。

公司较早建设有国内先进的检测中心，设有老化实验室、光度分部测试实验室、温升实验室、喷淋实验室、水压检测室、盐雾实验室、电性能实验室及环境综合测试实验室等，并配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同时，公司注重吸引各地优秀研发人才，公司已组建了一支对防爆技术、产品和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和认知的研发设计团队，同时公司总经理黄建锋先生为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研发团队实力位居行业前列。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现已拥有较强的防爆系列产品软硬件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关于防爆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研发、设计、制造等各个环节。在此基础上，为保持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动的敏感度，便于提前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和技术储备，公司亦积极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品创新力度，加大对智能防爆产品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体系及深厚的技术储备，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及应用能力，并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加单位完成了 20 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104 项授权专利，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同时，公司相继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

心”“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

2、质量优势

作为以安全为核心的防爆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为人类的生命、财产提供安全保障为使命，注重产品质量，始终按照欧盟标准对产品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为中国大陆第一家通过挪威船级社欧盟 ATEX 认证的防爆电器生产厂家，且连续 10 余年通过国家（地方）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具有较强的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部下设注塑车间、模具车间、液压车间、钣金车间、五金车间、机加工车间、元件车间、成套车间等，生产环节涵盖从模具开发、零部件生产至成品组装出货的全过程，产成品所需的零部件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便于控制各项零部件的精度，具备全链条生产优势；在材料选用方面，公司对外逐步扩展塑料防爆产品的应用场景，对内将塑料防爆元件结合运用于传统金属防爆产品，以优化其整体设计方案，从而提升防爆产品的耐腐蚀性、轻便性、耐用性等；公司对产品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增强了产品零部件的通用性，可灵活搭配用于各种复杂环境，且检修、维修更方便，操作安全；公司注重产品使用体验，对产品增加了较多的细节设计，不断提升产品使用的便利性；公司注重增强元器件、壳体等零部件的防爆、防护能力，采用复合型的防爆结构设计，使产成品达到多重防爆效果，摆脱传统防爆产品仅依靠外壳防爆的设计，且产品出厂前进行 100% 相关测试，保证产品质量；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引进进口全自动胶封系统、超声波焊接设备、激光切割系统、焊接机器人等先进设施的防爆企业，持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此外，公司组建了一支生产品控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且鼓励员工进行生产工艺的创新与改进，并创办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员工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通过不断的工艺优化、技术改良等方式提升产品品质，如：公司较早自研全塑防爆模拟静压测试设备，解决了合金工程塑料防爆壳体压力测试的难题。

公司以质量管理为核心，注重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国内体系认证，以及多个国外防爆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证书。且公司获得

了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认定、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荣获了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全国安康杯优胜班组等证书。同时，公司产品通过了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防爆合格证、CQC 认证等国内认证，以及 IECEX 认证、ATEX 认证、EAC 认证、ECAS 认证、CE 认证等国际认证。

3、产品优势

作为一家专注于高品质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商，公司经过多年的产研积累和发展，产品链不断拓展、延伸，已经形成了产品类别丰富、规格型号众多的高质量、优性能的防爆产品系列，涵盖防爆电器、防爆元件、防爆灯具等。公司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医药、食品加工、电力冶金、军工、核电等领域，依托出众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可以为不同领域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以及全方位的防爆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追求创新、持续改进的核心价值观，曾参与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攻关专项计划项目、省级技术创新计划项目等，并注重产品的成本优化与性能升级，全塑防爆控制器产品曾荣获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推介产品。随着防爆电器智能化的发展，公司积极布局智能化产品，在深圳设立公司，组建了一支在智能技术、结构设计、散热模拟、光学分布、工艺材料研究、电子性能、照明驱动与控制方面具备深厚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的智能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完成了一系列防爆智能产品的设计开发与定型工作，强化了公司前瞻性产品创新优势。

4、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作为一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公司积累了涵盖大型央企、国企、上市企业等多种类型在内的一大批国内知名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中国化学、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金龙鱼、宁德时代等。同时，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亦得到广泛认可，产品已出口至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区域。公司参与了众多知名项目，包括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沙特纯碱及氯化钙项目、青海盐湖电池级

碳酸锂项目、中国与土库曼斯坦合作的油气管道项目、中石油抚顺 1000 万吨炼油和 80 万吨乙烯项目、科威特国家石油 HEAVY OIL LONG TERM TESTING FACILITY (HOLTTF) 项目、阿曼国家石油公司 MABRUK PROJECT- PRRF 项目等。同时，考虑到防爆产品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这些知名客户对防爆产品供应商均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在确定合格供应商之前，通常会履行严谨的审核验证过程，且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公司凭借优质的客群资源提升和稳固了市场地位，促进了公司业务的良性拓展，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防爆电器的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便深耕于防爆电器行业。公司以“创真正品牌，树百年企业”为终极目标，通过市场的长期验证，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且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防爆电气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同时公司荣获了政府部门颁发的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制造认证证书等荣誉证书。

5、营销网络优势

经过十余年积累，公司现已形成遍布全球的，由公司销售人员、业务开发商、经销商组成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营销网络的建立能够帮助公司对客户需求及时响应，在售前沟通、售中支持和售后服务全流程中与客户及时、充分、有效沟通，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全面衔接。同时，有助于公司与下游行业保持紧密对接，及时把握行业热点技术动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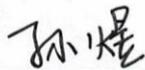
十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国投证券认为：创正电气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国投证券同意保荐创正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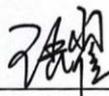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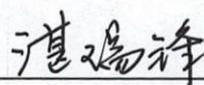


孙煜

保荐代表人:



王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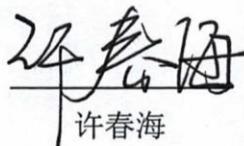
湛瑞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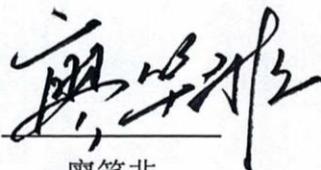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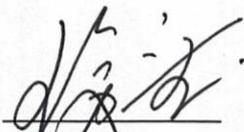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苏望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附件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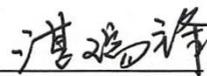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王耀先生和湛瑞锋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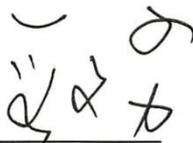


王耀



湛瑞锋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保荐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附件 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 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签字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出以下说明与承诺：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说明

保荐代表人王耀、湛瑞锋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除本项目外，王耀担任一家北交所在审企业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无其他在审项目。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除本项目外，湛瑞锋担任一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无其他在审项目。

三、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王耀最近 3 年内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板）；2、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创业板）。

王耀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符合本次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资格。

湛瑞锋最近 3 年内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1、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创业板）；2、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创业板）。

湛瑞锋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符合本次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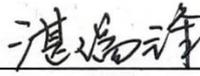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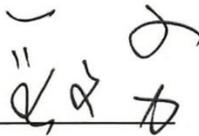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签字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耀


湛瑞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